# 附 件

# 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

# 公开遴选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统称“养老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工作，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和杠杆放大效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的意见〉和〈贵州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5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要求，特制定养老基金新管理人公开遴选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养老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的意见〉和〈贵州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5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公正公平。符合申请资格的管理人均可递交资料参与遴选。

二、基金管理人申报条件

1.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为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并且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原则上在贵州省内设有总部或办事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财务状况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且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等不良记录，并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2.管理团队。

申报机构的团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原则上至少有3名具备股权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常驻贵州；

（2）熟悉基金所投领域相关产业情况，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有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经验的优先；

（3）拥有具备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投资能力

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既往投资业绩；至少有【1】个成功上市或成功退出的案例；

4.风险控制

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及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基金管理人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纸质版三套，并提供电子版），并按照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加盖相关单位印章。

（一）申报人资格文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管理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的基金产品的相关证明、核心管理团队不少于3名具备5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社保记录或医保缴纳证明、申报人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等不良记录的信用承诺函。

（二）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申请书（附件1）。

（三）《申报人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

（四）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清单（附件3）。

四、评分标准

本次遴选根据申报人报价及合理性、报价及合理性、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累计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及运营管理情况、养老服务产业领域投资经验等进行评分，具体详见《遴选指标评分表》。

五、工作程序

（一）公开征集。通过省民政厅政府网站发布遴选公告，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可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申报。

（二）申报资格审查。省民政厅对申报的材料，从材料完整性、内容全面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排除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

（三）管理人评审。由省民政厅对初审通过的申报人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选申报人。

（四）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原申报渠道进行公示。

遴选指标评分表

**一、评分表采用的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因素：**

本项目评分因素包括：报价及合理性、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累计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及运营管理情况、养老服务产业领域投资经验等。

1. **评分标准（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评分因素** | **最高加分** | **评审标准及说明** |
| 1 | 价格 | 基金管理费率报价 | 10分 | 基准报价费率为在投项目金额的【2】%，基础得分为5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加1分，总分为10分。 |
| 2 | 商务 | 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经验 | 25分 | 投标人管理过政府引导基金或其参股的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每个案例加3分，未管理过不得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25分。 |
| 3 | 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累计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及运营管理情况 | 25分 | 1. 投标人累计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在50亿元以上的可得1分，每增加10亿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9分； 2. 投标人累计管理的基金实际投资规模在10亿元以上的可得1分，每增加10亿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8分； 3. 投标人累计管理的基金实际投资项目个数在10个以上的可得1分，每增加10个加0.5分，最高不超过8分。   注解：上述为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实缴到位的规模。 |
| 4 | 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管理过的基金有成功上市或成功退出的案例 | 15分 | 投标人管理的基金管理过的基金有成功上市或成功退出的案例得5分，每增加1个可加5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5 | 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在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领域有投资案例 | 10分 | 投标人在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领域至少有2个投资案例的得4分，每增加1个可加2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6 | 团队有专职私募基金管理人员情况 | 5分 | 投标人团队有专职私募基金管理人员超5个（含）的得1分，每增加1个可加0.2分，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注解：需提供上述人员持有的基金从业资格证。 |
| 7 | 团队本地化 | 10分 | 投标人在本地有管理团队或在本地已组建管理团队常驻贵州，且团队有包含至少3名具有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加10分。  注解：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地缴纳社保或医保的记录凭证。 |
| **合计** | | | **100分** |  |

（二）**评分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总得分＝（F1＋F2＋F3＋……＋Fn）/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为评分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一位；**

1.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四）**成交原则：**

（1）以90分为合格线，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评标总得分不低于90分的，均可推荐为中选申报人，由省民政厅从合格申报人中确定中选申报人。

（2）仅1家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参与遴选时，其评分总得分不低于90分的，也可确定该申报人为中选申报人。

**四、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贵州省民政厅。**

附件1

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申请书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 |  | 在岗职工人数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管理基金认缴规模 | | 亿元 | 管理基金实缴规模 | 亿元 |
| 在投项目数 | |  | 在投项目金额 | 亿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申报人简介及管理团队** | | | | |
| （一）专项投资基金申报人简介  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或出资人构成、组织管理结构、分支机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资质荣誉、专业领域经验和能力等，专业领域是指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领域。  （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指申报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学及以上学习工作经历，具有专业领域的经验或专长，资质荣耀等。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从业经历。管理团队成员在企业中的管理分工。  （三）管理团队投资业绩  管理团队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及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至少有1个成功上市或成功退出的案例）。  （四）内部管理与决策  1．投资管理项目源开发、投资决策流程及方法，风险控制手段、投后管理及增值服务等。  2．激励约束机制。  （五）养老基金管理运营方案  养老基金管理运营方案应包括管理团队及人员分工、管理职责、基金投资方向、投资方式、项目投资流程、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及退出、风险控制措施等。 | | | | |

附件2

申报人真实性承诺函

贵州省民政厅：

本机构就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申请设立、备案等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知悉理解本通知及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自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设立之日起，将完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协议约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法律主体，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机构自愿承担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养老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后1个月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或募集行为违规违法，本机构承担期间产生的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或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机构承诺若本机构未在基金中直接出资，将指定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本机构自愿与关联方就基金包括法律责任及义务在内的各项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

六、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

（1）向养老基金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养老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依据养老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清单

**一、****申报人应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

2．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3．登记备案证明；

4．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5．申报人和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6．申报人需根据遴选方案提供其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和成功上市或成功退出的案例（至少提供1个）的证明材料；

7．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8.根据遴选方案及遴选指标评分表提供其他相关资料。